

# 关于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555 号；

王皓，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时任公司负责人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苏思通，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经查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晶电子”）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东晶电子违反内控管理制度，存在将公司公章交给原实际控制人苏思通单独保管的行为。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苏思通在作为东晶电子实际控制人期间，使用东晶电子公章对外以东晶电子名义出具担保书，为其金额为 8437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东晶

电子未及时披露该对外担保事项。2018年6月，苏思通偿还了对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前述担保书担保的债务已履行完毕。

东晶电子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的规定。

东晶电子董事长、时任公司负责人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皓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东晶电子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东晶电子原实际控制人苏思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3条以及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2.2条、第4.2.11条的规定，对东晶电子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时任公司负责人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皓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苏思通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苏思通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东晶电子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 8240）。

对于东晶电子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2月19日

